

弱勢助學補助款發放方式如下：

1. 因弱勢助學補助為一學年之補助款，每年 11 月中旬教育部公告的補助結果，將於第二學期學分學雜費中直接扣抵補助款；若第二學期末註冊者，僅撥給半額補助款。
2. 教育部補助項目只有"學分學雜費"，其他費用(如團體保險費、電腦實習費、軟體與網路使用費)並不在補助項目內，故其他費用須由學生自行負擔。
3. 第二學期扣抵學費後，還有餘額補助款者，於開學後待全校同學均完成註冊，且確認學生實際加退選後學分學雜費(重修、補修不予補助)，會將餘額款退至學生本人帳戶(約 5 月底前)；請同學務必於 2 月底前登入學校 my-KSU 將學生本人之存簿資料鍵入銀行帳戶管理系統。

但若本學年上下學期任一學期有申辦就學貸款者，於第二學期末，由學校統一將補助餘額款項主動還給銀行，減少學生貸款金額。

4. 學費補助計算方式詳述如下：

(1) 加選課程為重修、補修不予補助，何謂重修、補修？

1. 重修：重修被當之課程。

2. 補修：轉學/轉系/復學生，補修轉入該班級已經開過之課程。

(2) 弱勢助學補助為一學年之補助款，若上下學期符合補助之科目學分費低於教育部原依家庭所得所核定之補助額，僅可以學費為補助上限。

***舉例：**

張生 113 年度家庭所得 70 萬元以下，114 學年度報部申請核定弱勢助學補助金為 20,000 元

114 學年度上學期		114 學年度下學期	
加退選後 核算可補助學分學雜費總額	17016	加退選後 核算可補助學分學雜費總額	19852
拉近方案(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減免補助 50%	-8508	拉近方案(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減免補助 50%	-9926

說明：

一、拉近方案(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已經減免補助 50%，上下學期共計 18,434 元，雖張生 113 年度家庭年所得查核結果 70 萬以下，且依公告 113 學年度可獲得原弱勢補助公告補助額 20,000 元。

二、但弱勢助學補助僅補助學生學分學雜費項目，此例因 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總學分學雜費共 36,868 元，其中 18,434 元已經獲得拉近方案(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減免補助，故弱勢助學補助只能補助拉近方案(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未補助的學分學雜費 18,434 元
 $\Rightarrow (17016 - 8508) + (19852 - 9926)$ ，張生將無法獲得原弱勢補助額 20,000 元整，但包含拉近方案(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與弱勢助學補助，114 學年度張生獲得補助共計 36,868 元。

(3) 審核加選課程是否為重補修後，核算當年度可補助額，扣除原已於班級繳費單扣除之補助額，若還有補助款餘額者，將於5 月底前撥入學生帳戶。若是全學年可補助額低於已於班級繳費單扣除之補助額，須繳回差額。

